公司代码:600563　　公司简称:法拉电子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本报告期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555,558,927.85元人民币,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989,352,475.89元,减去发放的2019年度股利292,500,000.00元,2020年度未分配利润为2,252,411,403.74元。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20年度末股本22,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送红利13元(含税)的分配预案,派发现金总额为人民币292,500,000.00元,利润分配后结存未分配利润为1,959,911,403.74元。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拉电子	60056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宇	臧哲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新园路99号法拉电子董事会秘书处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新园路99号法拉电子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	0592-6208866	0592-6208560
电子信箱	CY@FARATRONIC.COM.CN	ZANGZHE@FARATRONIC.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为薄膜电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全系列薄膜电容器,所属行业为电子元件制造行业。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开展经营活动。

(三)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薄膜电容器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主要企业之一,连续三十三届进入中国电子元件百强,薄膜电容器规模位列中国第一、全球前三。

薄膜电容器广泛应用于家电、通讯、电网、轨道交通、工业控制、照明和新能源(光伏,风能,汽车)等多个行业,几乎存在于所有的电子电路中,是基础电子元件。未来我国薄膜电容器行业的市场竞争将从产品生产线的扩张转向技术服务的强化和品牌的提升。超薄化、耐高温、高能量密度、安全可靠性将成为主要发展趋势,简单、大批量生产将向小批量、定制化方向发展,高端产品占全部产品的比重将逐年增大。

根据国家发展规划明确列出重点发展的产品和技术,包括:满足新一代电子整机发展需求的新型片式化、小型化、集成化、高可靠电子元件产品;满足我国新型交通装备制造业配套需求的高质量、关键性电子元件;为节能环保设备配套的电子元件以及环保型电子元件;为新一代通信技术配套的电子元件;为新能源以及智能电网产品配套的电子元件;新型电子元件材料以及设备,将有力推动薄膜电容器行业的发展。

在市场竞争中,公司由于拥有几十年丰富的生产、研发与销售经验,公司最近几年针对市场发展趋势及要求,加大了对新型能源用薄膜电容器的研发力度,提高了产品的整体技术水平,缩短了量产的速度,使公司具有贴近市场、反应迅速、物流成本低、对客户的技术沟通更便捷等优势。公司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和原创技术,使产品生产的周期更短、应变速度更快,体现出很强的竞争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3,650,106,683.75	3,231,718,802.41	12.95	3,003,441,346.60
营业收入	1,890,574,260.67	1,680,321,948.29	12.51	1,721,422,01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558,927.85	455,945,946.88	21.85	451,856,14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6,850,550.57	417,582,421.69	16.59	440,255,83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95,019,466.55	2,632,188,878.87	9.99	2,455,850,91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786,591.25	610,701,830.06	-41.91	579,177,124.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7	2.03	21.67	2.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7	2.03	21.67	2.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6	18.23	增加2.23个百分点	19.4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45,682,074.56	490,837,359.62	499,793,544.97	554,261,28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896,894.00	137,426,853.34	136,999,095.07	188,236,08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5,431,550.68	132,434,254.26	127,346,783.18	141,637,96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22,627.46	122,936,329.07	44,115,646.19	122,411,988.5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4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53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市法拉发展总公司		84,000,000	37.3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6,618,000	17,938,924	7.97		无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84,000	3.10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70,114	6,571,565	2.92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5,385	6,399,453	2.84		未知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90,100	2.62		未知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3,498	5,012,684	2.23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80,146	4,711,250	2.09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3,458,103	1.54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66,200	2,984,228	1.33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10大股东中,厦门市法拉发展总公司、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发起人股东,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完成主营业务收入18.54亿元,其中国内市场实现收入12.46亿元,同比增长13.37 %,国外市场实现收入6.08亿元,同比增长11.24%。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上述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证券代码:600563　　证券简称:法拉电子　　编号: 2021-003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2021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严春光先生。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2020年度财务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认为其在2020年12月31日(基准日)有效。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也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5、《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6、《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7、《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本报告期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555,558,927.85元人民币,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989,352,475.89元,减去发放的2019年度股利292,500,000.00元,2020年度未分配利润为2,252,411,403.74元。

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及现金充裕,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20年度末股本22,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送红利13元(含税)的分配预案,派发现金总额为人民币292,500,000.00元,利润分配后结存未分配利润为1,959,911,403.74元。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在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的有关规定,对本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

8、《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

10、《关于确认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

11、《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另行公告。

1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按照上述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

与原租赁准则相比,新租赁准则的核心变化是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资产负债表中均确认相应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63　　证券简称:法拉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5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22日09点0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新园路99号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2日

至2021年4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度财务报告》	√
4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	《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议案》	√
9	《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3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本次议的详细资料,本公司将不迟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3	法拉电子	2021/4/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办理会议登记或投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同时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邮戳或本公司收到传真、电子邮件日期为准。

通讯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新园路99号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92)0592-6208560 邮编:361022 传真:(0592)6208555

2、登记时间:2021 年4月21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00 至 3:00。

3、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新园路99号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六、其他事项

会期查天,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度财务报告》			
4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议案》			
9	《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63　　证券简称:法拉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6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 3 月 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拟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末拥有合伙人18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0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582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0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72人。

3.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43.75亿元,其中, 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42.06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17.53亿元)。 2019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94家,收费总额人民币4.82亿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有涉及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会计师荀俊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2002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18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工业产品、教育、公用事业和建筑工程等行业上市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执业经验。

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寅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1997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23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工业产品、高科技、矿产勘探和开发行业、房地产和媒体等行业上市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执业经验。

签字会计师苏芸芸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2008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12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工业产品、高科技、房地产等行业上市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执业经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1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2020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95.40万元(包含内部控制审计收费40.28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年3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认为安永华明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因此,同意将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1年的审计机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安永华明进行了事前认可: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认其报酬的议案》,认为安永华明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安永华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1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认其报酬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63　　证券简称:法拉电子　　编号: 2021-004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2021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监事会召集人张宗兴先生。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2020年度财务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认为其在2020年12月31日(基准日)有效。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也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四)《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本报告期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555,558,927.85元人民币,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989,352,475.89元,减去发放的2019年度股利292,500,000.00元,2020年度未分配利润为2,252,411,403.74元。

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及现金充裕,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20年度末股本22,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送红利13元(含税)的分配预案,派发现金总额为人民币292,500,000.00元,利润分配后结存未分配利润为1,959,911,403.74元。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在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的有关规定,对本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

8、《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

10、《关于确认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

11、《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另行公告。

1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按照上述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

与原租赁准则相比,新租赁准则的核心变化是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资产负债表中均确认相应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13、《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63　　证券简称:法拉电子　　编号: 2021-007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晟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2020年理财累计发生额13.569亿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使用的理财额度为5.645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TLB1801)、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2号”净值型理财产品(XTL1901)、鑫稳利法人1个月定期开放理财产品、鑫添益中短债固定收益类每日开放净值型法人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君联晟灏投资基金、“蕴通财富·稳得利” 180天周期型、“蕴通财富久久”日盈。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君联晟灏投资基金期限为8年、“蕴通财富·稳得利” 180天周期型产品期限为18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非保本低风险类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提高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额度到 150,000 万元,此议案在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行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400	3.2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型	否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行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2300	3.2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型	否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行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800	3.2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型	否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行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3200	3.2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型	否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行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1100	3.2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型	否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行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500	3.2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型	否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行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600	3.2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型	否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行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1400	3.2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型	否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行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12500	3.2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型	否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行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300	3.2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型	否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行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1150	3.2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型	否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行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500	3.2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型	否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行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400	3.2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型	否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行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950	3.2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型	否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行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590	3.2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型	否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行添利宝2号净值型理财产品(XTL1901)	800	3.2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型	否
君联晟灏	投资基金	投资基金	3,000			8年		否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行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11900	3.0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型	否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行鑫稳利法人1个月定期开放理财产品	400	4.0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型	否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行鑫添益中短债固定收益类每日开放净值型法人理财产品	2500	4.00%		无固定期限